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合同编号：郑大-竞谈-2026-0016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电子氟化液，具体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价、合价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检验检测配合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取样检测、CDM 试机配合等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产品为原厂生产，并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电子氟化液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要求、（三）技术参数的全部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沸点区间 40～60℃、介电常数＜2、闪点＞300℃或无可燃闪点、ODP=0、低 GWP、低粘度、高流动性、高热传导效率、无毒无害、化学惰性等。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供货计划、取样检测配合方案及质量控制规范。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本合同第九条共同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以及供货、检测、试机配合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装卸、安全保障等事项等均

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包装规格为250kg/桶，对因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不合格的氟化液，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检测、运输及相关现场服务费用。更换后的产品应为原厂生产、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的同型号产品，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的技术支持、质量跟踪及必要的换货服务，具体内容按附件3执行。

4.乙方承诺：凡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异常，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完毕。质保期外只收取所供氟化液的成本费，技术支持等其他服务免费。

5.因产品质量问题需换货，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替换产品或经甲方认可的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质保期内因氟化液本身质量缺陷造成液冷系统及服务器硬件损坏的，乙方承担受损硬件的维修更换及相关抢修费用。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电子氟化液取样检测配合及CDM试机配合等技术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SDS（安全技术说明书）、批次出厂质检报告、合格证及产品技术规格书等相关资料。

3.乙方就所供氟化液的安全使用、储存、取样及注意事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使用指导或培训，具体方式和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

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本项目货物为国产产品，不适用进口产品免税条款。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取样检测及CDM试机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及现场配合，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取样、检测、试机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等便利条件。

3.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送货、取样配合、试机配合等活动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现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因乙方现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初步验收签字前，乙方承担货物渗漏、破损、变质等风险；初步验收签字后，货物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但因乙方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渗漏、变质等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包装、外观、批次出厂质检报告及合格证。乙方应提供该批次出厂质检报告及合格证，质检报告上写明生产日期、检测日期及产品牌号。初步验收填写初步验收单（附件4）。

2. 取样检测

（1）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现场共同取样：从新到货氟化液中随机抽取三个样品，同时从甲方超算中心正在使用的氟化液中抽取一个样品。取样过程双方共同见证，样品封样并签字确认。

（2）样品送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沸点/沸程、介电常数、闪点、ODP、GWP、水分、酸度、蒸发残留物、纯度及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指标。

（3）检测结果判定：新到氟化液各项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甲方正在使用的氟化液，且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检测结果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4）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退换货，并承担检测及现场相关费用；换货后重新取样检测，直至合格。

3. CDM 试机

（1）取样检测合格后，甲方安排一台 CDM 机使用新到氟化液进行试机，试机周期为一个月。乙方应配合试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2）试机期间，在甲方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设备运行正常，芯片结温稳定≤80℃，未因氟化液质量问题出现腐蚀、绝缘下降、停机宕机、硬件损坏等异常，视为试机合格。双方签署试运行合格确认单。

（3）因氟化液质量原因导致试机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换货并重新配合试机，由此产生的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氟化液质量缺陷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承担维修更换及抢修费用。

（4）试机合格后，新到氟化液方可用于其他 CDM 设备，并进入正式验收。

4. 正式验收。试机合格后，按河南省财政厅及郑州大学相关规定组织正式验收。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 元（小写：￥580000 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十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担保。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取样检测不合格且乙方未按约定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CDM 试机不合格，乙方拒绝换货或重新试机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检测、试机及设备损坏等相关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1 页，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00 号郑州大学大学科技园创业街区 1 号楼 216 室

甲方：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00 号郑州大学大学科技园创业街区 1 号楼 216 室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187521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078801100000038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子氟化液	Fluophase-149	氟相新材料（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常州	20	桶	29000元	580000元	250kg/桶，是否免税：否
合计		小写：￥_580000_元大写：人民币_伍拾捌万_元整							

附件 2：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氟化液	产品类型：浸没冷却电子氟化液；核心散热机制：沸腾汽化吸热、冷凝回流循环散热；工作沸点区间：40-60℃，适配高温自然冷却；设备控温效果：芯片结温稳定≤80℃，适配 7×24h 高负载算力运行；绝缘性能：高绝缘，介电常数＜2，可直接浸泡带电运行设备，无短路风险；安全阻燃性：无闪点（满足闪点＞300℃要求），640℃不自燃，无明火、无燃爆风险；化学特性：完全化学惰性，不腐蚀金属、PCB、塑胶、密封件；环保指标：ODP＝0，无臭氧层破坏，大气寿命短、低 GWP，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节能表现：配套系统 PUE 低至 1.04，支持全年自然冷却；介质特性：低粘度、高流动性、高热传导效率，换热均匀，无局部积热；安全性：无毒无害、热稳定性优异，长期密闭运行无分解变质。	桶	20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电子氟化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大-竞谈-2026-0016

供应商（乙方）：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氟相新材料（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一、质保期

所供电子氟化液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换货、检测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1.响应时间：接到甲方质量问题或使用异常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

2.到场时间：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处理时限：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处理完毕；需换货的，在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

4.联系方式：乙方设专人对接本项目售后，联系人及电话在合同签订时书面提供甲方。

三、质量问题处理

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合格产品，并承担检测、运输及现场服务费用。

2.更换产品为原厂生产，质量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

3.因氟化液本身质量缺陷造成液冷系统及服务器硬件损坏的，乙方承担受损硬件的维修、更换及相关抢修费用。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替换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支持与培训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规格书、SDS、批次出厂质检报告、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2.乙方就氟化液的安全使用、储存、取样及注意事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使用指导或培训，具体方式和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配合甲方取样检测及 CDM 试机。

五、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甲方需补充采购时，乙方优先供应，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六、制造商支持

氟相新材料（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产品供应、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配合乙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

供应商（盖章）：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制造商（盖章）：氟相新材料（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table>
<tr><td>使用单位</td><td></td><td>使用人</td><td></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供货商</td><td colspan="3"></td><td>合同总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6">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td></tr>
<tr><td colspan="6"><table>
<tr><td>序号</td><td>品名</td><td>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td><td>生产厂家
（产地）</td><td>数量</td><td>单位</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实物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td></tr>
<tr><td>技术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td></tr>
<tr><td>初步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2"></td><td>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中 标（成交）通 知 书

河南郑大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电子氟化液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电子氟化液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谈-2026-0016
中标（成交） 价	580000 元(元) 伍拾捌万元整(元)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15 个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杨长海 1563893992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6年 10 月 20 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郭志鹏